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216720251

项目名称：2025 年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 (2025) 第 01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1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主办人（以下称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成员（以下称丙方）：浙江固泰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 2025 年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千秋-JXQQGK (2025) 第 01 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单价为人民币 1.57 元/m²，按实结算（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250000.00 元）

- 2、服务期限：壹年。
-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2.1 支付方式：款项金额按实际数量，由各镇自行支付。

2.2 每季度支付一次，各镇按考核情况支付本镇费用的 1/4。

2.3 本项目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税票。

2.4 本项目合同由乙丙双方与秀洲区（五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按实际面积*中标单价金额进行结算。

- (3) 其他方式：/

-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丙双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乙丙双方合同履行达到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单等提交甲方进行支付流程。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丙双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考核。
- 2、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丙双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丙双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丙双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丙双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丙双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丙双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丙双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对秀洲区（五个乡镇）行政辖区内所有在 2000 年前建成使用及需重点关注的老旧砖混、砖木住宅房屋实施房屋安全综合保险及监测服务，合计约 3243 幢（旧房、危房），建筑面积约 768980.94 平方米。

二、服务标准：根据保险条款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三、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乙丙双方的工作情况、甲方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本项目合同由乙丙双方与秀洲区（五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按实际面积*中标单价金额进行结算。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丙双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双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丙双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丙双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双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大道 767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丙方：浙江固泰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辉路 866 弄 3 号 1-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按照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号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5）第01号

合同号：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核定 总价	甲方 验收意见
2025年秀洲区老旧房屋保 险服务项目	秀洲区老旧房屋保险+监测服务	1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人民币	¥：		
供货单位（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甲方（盖章）：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局				
经办项目负责人：		项目验收组组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银行帐号：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